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2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97%。

公司无逾期担保，且未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是正常的经营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序，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

2019年4月19日